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2012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李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黃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項世民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FCCA, CPA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CP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713

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通告全文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交予股東之通函內。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C. 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D. 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上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074,970,000港元，較去年之1,129,055,000港元下降4.8%。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140,292,000港元及13.1%。本年度盈利為10,733,000港元。

現今環球經濟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而歐洲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尚未完全解決及美國零售業市場疲弱，都對中國廠商的出口業務造成相當打擊，另外，中國的通脹亦繼續推高製造業的生產及營運成本，面對不穩定的環球經濟及成本上升壓力，本集團盡力控制營運成本及運用了靈活的採購策略應付，經過一番努力，最終也可保持經營利潤。

在家用產品方面，雖然環球經濟充滿不利因素，幸得集團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加上產品質素一向令客戶滿意，在出口業務上未受太大影響，另外，受惠於本年度內平穩的塑膠原材料價格，再加上集團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家用產品業務取得微利。

在PVC管材及管件方面，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漸趨穩定，並且同樣受惠於平穩的塑膠原材料價格，業務穩定發展並為集團帶來回報。

於回顧年內，物業投資之營業額為1,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34,000港元上升37.4%。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2,560,000港元之收益。

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一三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本集團仍保持積極態度，維持多年來累積所得的穩固業務基礎及良好商譽，並繼續優化業務策略，及時採取措施，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對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業務平穩發展仍感樂觀。

在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華南(中山)」)位於中山廠房內之廚餘回收再生飼料生產線進行了系統優化、產品測試及提升質量，並已取得實際成效，將向市場推銷，另外華南(中山)於本年度競投承租香港屯門環保園第二期一幅土地用作廚餘回收再生飼料項目，已成功爭取到香港政府環保署接納，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正式接收土地，現正進入申報廠房建築及申請各樣所需牌照階段，預計環保園之廠房可於二零一四年初落成及開始營運，希望可為本集團在環保業務上開創出新發展空間，並為集團取得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74,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
- 本集團之毛利為140,292,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3.1%，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0,710,000港元及4.3%。
- 本年度溢利為10,7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6,553,000港元。
- 每股基本溢利為1.62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5.14港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4,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2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190,9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851,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55,083,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90,952,000港元（動用率為42%）。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25,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0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2.5%至978,8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9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4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77,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9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299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3名)員工,包括僱用於中國廠房之2,254名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138,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181,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李達興，現年75歲，為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於經銷及製造家用產品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業務發展事宜。

馮美寶，現年57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擁有逾三十年推廣、生產計劃及工廠管理之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三十年。馮女士負責本集團於北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及管理工作。

李振聲，現年52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規劃及生產管理並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李栢桐，現年66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貿易經驗，負責本集團於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之銷售事宜。

陳麗娟，現年61歲，為本集團之首席會計主任兼司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會計、資金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大型企業，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人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李國聲，現年50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中山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並為香港環保園廚餘回收及再回業務之項目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現年60歲，乃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與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黃煥忠先生，現年55歲，自一九九二年起任教香港浸會大學現為生物系教授，並為寰科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香港浸會大學提供專業的環境顧問服務。黃先生早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後於西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取得環境科學博士學位。他現為嘉漢林業珠三角環境應用研究中心及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中心主任，建立香港首個獨立第三者有機認證系統，為本地及外國的有機生產及加工單位提供有機認證服務。他還應邀作為中國農業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南京農業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及山東大學的客座教授。在研究方面，現時他正研究把有機廢物經厭氧和堆肥技術轉化成為能源和肥料、有機廢物在農地及園林上的應用、廢物分類和回收利用及環境修復包括被多環芳烴、農藥和重金屬污染的土壤。此外，黃先生亦為多項研究計劃的首席研究員，研究款項共超過7,000萬港元，他亦出版超過350份科學引文索引文章及會議報告。黃先生多年來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為特區政府多個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副主席、食物安全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貢獻良多，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現年57歲，曾任職本港大型英資及華資銀行之主管級職位，有逾二十年信貸、信貸審計、信貸風險管理經驗，期間處理不少中型至大型之國內或香港上市公司。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何德基，現年5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數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許志權，現年56歲，為專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及澳洲若干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項世民，現年53歲，畢業於美國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隨後於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獲得財政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服務-投資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八年投資及管理之豐富經驗，他曾任職兩間證券公司之高級分析員及一間大型上市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職位。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梁祖威，現年46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曾任職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計劃。

徐志遠，現年48歲，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李鳳媚，現年47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女兒，現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李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輔助馮美寶女士處理美國及加拿大推廣本集團產品之事宜。

李漢聲，現年49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深圳其中一間主要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陳信雄，現年70歲，為印刷滾軸部之工程及生產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PVC印刷滾軸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黃良貴，現年51歲，為PVC薄膜生產之技術工程師。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及生產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台灣一間著名PVC製造商。彼於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文筆，現年47歲，於台灣文化大學畢業。彼為PVC管材及管件部之工程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技術管理、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陳蘭英，現年55歲，為本集團生產計劃經理，負責生產計劃、採購及物料控制事務。彼加入本集團已超逾二十年。

黃崇江，現年53歲，為本集團美術主任，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美術及設計證書。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應市政局邀請參加當代香港藝術雙年展。

企業管治常規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之關鍵,故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時包括: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李栢桐
陳麗娟
李國聲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黃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何德基
許志權
項世民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具有才幹、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取得之經驗,彼等在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方面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美寶女士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夫人，而副主席李振聲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國聲先生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7/7	100%
馮美寶	7/7	100%
李振聲	7/7	100%
李栢桐	7/7	100%
陳麗娟	7/7	100%
李國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張子文	7/7	100%
黃煥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崔志謙	6/7	86%
何德基	7/7	100%
許志權	6/7	86%
項世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2	50%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管。董事會成員全面投入其角色，並以誠懇態度為股東之長遠價值而行事，並將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對準現時之經濟及市場狀況。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

各年度之董事會常規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安排。至少會於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於會議議程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該會議紀錄前向全體董事傳閱。

董事會一續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尋求外聘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消息，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具備一份專由董事會決定之主要範疇及事件之既定清單。

當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有利益衝突，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該會議上申報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有關法律訴訟之合適保險。董事會每年均檢討該保險程度。

董事會之組成（按董事分類，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會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以達到權責平衡，致使職責不會集中在任何一名人士身上。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地處理本公司在各方面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已清晰地區分，並以書面訂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以3年之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二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崔志謙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李達興	1/1	100%
張子文	1/1	100%
何德基	1/1	100%
許志權	1/1	100%
項世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其各自根據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 (如有) 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及／或報酬之特定調整。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其履行之職責及為本公司董事會有效運作作出之貢獻之水平掛鈎。
4.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罷免或辭退失職董事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須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二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馮美寶	2/2	100%
崔志謙	2/2	100%
何德基	2/2	100%
許志權	2/2	100%
項世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合人士，並就提名董事一職之適合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董事會之成效設立機制以進行正式評估及進行定期評估；
- d.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獨立性受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
- e.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之編製，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且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並與財務報表相關之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作審閱及進一步行動之用（視適用情況而定）。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崔志謙（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張子文	2/2	100%
許志權	2/2	100%
何德基	2/2	100%
項世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費。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
3. 於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討論因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任何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載述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0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538
非核數服務—稅務	180
	<hr/>
	3,218
	<hr/> <hr/>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一個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向全體股東分派。該通函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已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披露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數目（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有）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公佈。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之主要元素為即時及適時發放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有關期間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適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全面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涵蓋多項涉及各類重要監控程序及政策，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提交檢討結果及其建議及意見以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公平值增加淨額2,560,000港元，該增加淨額已直接計入溢利或虧損。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花費約40,005,000港元添置生產及其他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之總額，為數約320,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計324,82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儲備可以股息或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付之欠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李國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栢桐
陳麗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黃煥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許志權
何德基
項世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李達興先生、何德基先生及許志權先生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具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項世民先生、黃煥忠先生及李國聲先生均須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崔志謙先生、項世民先生及黃煥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外，該等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達興	1,756,072	39,121,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50,485,340	51.81%
馮美寶	39,121,087	30,468,623 (b)	-	280,895,630 (d)	350,485,340	51.81%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 (e)	-	280,895,630 (d)	302,951,460	44.79%
李國聲	17,280	-	-	280,895,630 (d)	280,912,910	41.53%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馮美寶女士及李國聲先生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1.1.2012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31.12.2012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達興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	6,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6,500,000	6,500,000
馮美寶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	6,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6,500,000	6,500,000
李振聲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	6,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6,500,000	6,500,000
李國聲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5,000,000	-	5,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6,500,000	6,500,000
李栢桐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000,000	-	2,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3,000,000	3,000,000
陳麗娟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000,000	-	2,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3,000,000	3,000,000
張子文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1,000,000	-	1,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1,000,000	1,000,000
崔志謙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600,000	600,000
許志權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600,000	600,000
何德基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600,000	600,000
類別2：僱員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17,000,000	-	17,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	20,500,000	20,500,000
				46,800,000	55,300,000	102,100,000

附註1：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上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加上隨後之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12.4%及41.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加上隨後之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額9.7%及3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並無任何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之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經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公眾持股量充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為696,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留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達興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9頁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所協定之委聘條款，並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074,970	1,129,055
銷售成本		(934,678)	(1,029,473)
毛利		140,292	99,582
其他收入		11,614	8,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805	3,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59)	(16,013)
行政費用		(111,506)	(105,65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0)	(17,168)
財務成本	8	(8,959)	(8,9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77	(36,623)
稅項	9	(6,844)	70
年度溢利(虧損)	10	10,733	(36,55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83	54,96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累計換算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30)	—
		8,553	54,9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286	18,41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956	(34,785)
非控股權益		(223)	(1,768)
		10,733	(36,553)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23	20,151
非控股權益		(237)	(1,739)
		19,286	18,412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1.62港仙	(5.14)港仙
攤薄		1.61港仙	(5.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26,650	24,0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54,905	674,474
預付租賃款項	16	84,558	86,45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899	1,169
無形資產	17	1,442	1,858
長期預付款項	35	21,500	21,500
		802,954	809,5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8,897	232,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2,445	275,256
可退回稅項		559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9,364	32,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4,705	72,554
		625,970	613,0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88,436	208,144
應付董事款項	23	22,252	23,445
應付稅項		6,319	2,0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	166,823	187,851
衍生金融工具	25	—	3,009
		383,830	424,515
流動資產淨值		242,140	188,5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5,094	998,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4	24,129	–
遞延稅項負債	26	4,831	6,103
已收按金	35	37,313	37,037
		66,273	43,140
		978,821	954,9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7,642	67,642
儲備		911,194	884,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8,836	951,794
非控股權益		(15)	3,138
		978,821	954,93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7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	254,690	13,343	29,961	930,156	-	930,1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785)	(34,785)	(1,768)	(36,5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4,936	-	-	54,936	29	54,9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4,936	-	(34,785)	20,151	(1,739)	18,412
轉撥	-	-	-	-	-	1,494	(1,494)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4,869	-	-	-	4,869	-	4,86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877	4,877
已付股息	-	-	-	-	-	-	(3,382)	(3,382)	-	(3,3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4,869	309,626	14,837	(9,700)	951,794	3,138	954,9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956	10,956	(223)	10,7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567	-	-	8,567	(14)	8,5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67	-	10,956	19,523	(237)	19,286
轉撥	-	-	-	-	-	2,540	(2,540)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8,205	-	-	-	8,205	-	8,20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8)	-	-	-	-	-	-	(686)	(686)	(487)	(1,1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2,429)	(2,4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13,074	318,193	17,377	(1,970)	978,836	(15)	978,821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77	(36,623)
經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30	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87	2,4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758	54,897
公司間結餘之匯兌差額	1,963	13,1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404)	1,803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1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560)	(2,370)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0	17,22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97)	(52)
利息支出	8,959	8,973
銀行利息收入	(943)	(389)
其他利息收入	(88)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2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36	4,467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9,132)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563)	(4,81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8,205	4,86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1,4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5,646	44,498
存貨減少	5,813	5,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626)	(57,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077)	(14,34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1,42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7,756	(19,6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845)	(470)
退回香港利得稅	16	72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3,638)	(4,4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289	(24,5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3	24,52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32)	(20,8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8	2,144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1,39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85	4,004
已收利息		1,031	389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8,768)	(25,36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760)	(1,068)
就重建項目已收取之按金		–	37,037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	32,943
贖回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953
有關重建項目之預付款項		–	(21,5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3,882)	42,0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2,769	107,902
償還銀行貸款		(88,614)	(120,793)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10,461)	2,397
已付利息		(8,959)	(8,973)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1,224)	2,321
償還董事款項		(1,200)	(3,92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4,877
董事墊款		–	150
已付股息		–	(3,3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89)	(19,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18	(1,90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54	71,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	3,22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05	72,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法註冊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在若干具體情況下被推翻除外。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乃為隨時間流逝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之所有經濟效益。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所載之假設予以推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因過往本集團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其基準為該等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透過使用予以彌補。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關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董事推定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的目的並非隨著時間之推移消耗投資物業中體現之大部份經濟效益，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載列之推測並未遭到推翻。由於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之該等公平值變動繳納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應用乃以回溯方式予以適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公平值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820,000港元，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820,000港元，此兩項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修訂本之適用已導致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增加本集團就轉讓至銀行之附追索權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披露（見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溢利或虧損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溢利或虧損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存在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供款」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釐清首次應用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相關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更詳細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時所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達到控制。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絀亦然。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過程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付運並所有權易手，且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擁有貨物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不再繼續參與通常與擁有已售貨物相關程度之管理，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涉及或將涉及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實際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未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因而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投資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貨物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去其殘值後以遞減餘額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改變之影響於後期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能取得擁有權，資產即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基於各部分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定各部分屬融資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於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按於訂立租約時租賃權益於租賃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全面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已計入溢利或虧損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中換算儲備一欄內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消耗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將獲發津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將津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津貼—續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津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作政府津貼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運用應課稅溢利抵銷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若商譽或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之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溢利或虧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貫切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貫切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並無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再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之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態出現明顯變動而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之金額其後收回會計入溢利或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顯示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本集團於（並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

參照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有關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無其他明確來源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正如只影響修正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修正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於修正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則於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及可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撥備金額將會因現時市況其後出現變動而改變。

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28,897,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6,2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958,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6,782,000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會考慮將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將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37,991,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56,2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274,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54,462,000港元））。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145,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5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確認，並於撥回或確認期內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乃為隨時間流逝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之所有經濟效益。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所載之假設予以推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因過往本集團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其基準為該等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透過使用予以彌補。

關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董事推定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的目的並非隨著時間之推移消耗投資物業中體現之大部份經濟效益，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載列之推測並未遭到推翻。由於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投資物業後之公平值變動繳納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應用乃以回溯方式予以適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公平值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820,000港元，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820,000港元，此兩項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修訂本之適用已導致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於附註24披露）、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業務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為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主。這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統籌所依據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其他	—	投資於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52,387	621,162	-	-	1,073,549
分類間銷售	405	474	-	(879)	-
租賃收入	-	-	1,421	-	1,421
總計	<u>452,792</u>	<u>621,636</u>	<u>1,421</u>	<u>(879)</u>	<u>1,074,970</u>
分類溢利	10,265	36,297	3,922	-	50,4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4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24
利息收入					1,031
未分配集團支出					(30,807)
財務成本					(8,959)
除稅前溢利					<u>17,577</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96,404	631,617	—	—	1,128,021
分類間銷售	1,315	416	—	(1,731)	—
租賃收入	—	—	1,034	—	1,034
總計	497,719	632,033	1,034	(1,731)	1,129,055
分類(虧損)溢利	(4,335)	1,678	3,322	—	6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803)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73
利息收入					606
未分配集團支出					(27,291)
財務成本					(8,973)
除稅前虧損					(36,623)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賺取之溢利/各分類產生之(虧損)，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96,876	715,942	26,650	1,239,468
未分配資產				189,456
綜合資產總額				1,428,924
負債				
分類負債	99,411	122,858	—	222,269
未分配負債				227,834
綜合負債總額				450,1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8,864	693,419	24,090	1,236,373
未分配資產				186,214
綜合資產總額				1,422,587
負債				
分類負債	123,434	119,164	—	242,598
未分配負債				225,057
綜合負債總額				467,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督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租賃土地及供集團董事作宿舍之樓宇（見附註11(i)）。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花紅及總辦事處之應計行政支出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 管材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652	20,353	—	40,005	—	40,005
折舊	22,238	30,582	—	52,820	1,938	54,758
無形資產攤銷	430	—	—	430	—	4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1	1,396	—	2,487	—	2,48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	1,381	—	1,410	—	1,410
先前於過往年度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收回	(1,697)	(100)	—	(1,797)	—	(1,797)
撥回陳舊存貨	(270)	(293)	—	(563)	—	(563)
匯兌虧損淨額	9	938	—	947	—	9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57	579	—	1,636	—	1,6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2,560)	(2,560)	—	(2,560)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
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796)	(235)	—	(1,031)	—	(1,031)
利息支出	5,012	3,947	—	8,959	—	8,9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409)	8,253	—	6,844	—	6,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147	12,143	—	25,290	—	25,290
折舊	23,092	29,865	—	52,957	1,940	54,897
無形資產攤銷	420	—	—	420	—	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72	1,362	—	2,434	—	2,434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89)	18,109	—	17,220	—	17,220
(撥回)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8)	146	—	(52)	—	(52)
撥回陳舊存貨	(4,668)	(145)	—	(4,813)	—	(4,813)
匯兌虧損淨額	11,252	900	—	12,152	—	12,1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34	333	—	4,467	—	4,4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2,370)	(2,370)	—	(2,370)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
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160)	(229)	—	(389)	(217)	(606)
利息支出	5,362	3,611	—	8,973	—	8,97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61)	991	—	(70)	—	(70)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均售予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之家用產品業務主要位於美國、亞洲及歐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源自外部客戶之家用產品收入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國	407,779	446,416
亞洲	11,777	18,553
歐洲	2,825	2,658
其他地區	30,006	28,777
	<hr/>	<hr/>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452,387	496,404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中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家用產品分部之客戶帶來133,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518,000港元）之收入，佔本集團外部收入逾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560	2,3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404	(1,803)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7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21）	—	19,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1,42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36)	(4,467)
匯兌虧損淨額	(947)	(12,152)
	<hr/>	<hr/>
	5,805	3,253
	<hr/> <hr/>	<hr/> <hr/>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959	8,97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53	742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54)	40
	<u>(101)</u>	<u>782</u>
中國其他地區所得稅		
— 本年度支出	8,254	2,3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50)
	<u>8,254</u>	<u>991</u>
	8,153	1,773
遞延稅項(附註26)		
— 本年度抵免	(1,309)	(1,843)
稅項支出(抵免)	<u>6,844</u>	<u>(70)</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四間(二零一一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新稅法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國內所得稅稅率50%減免。根據國務院頒發之國發[2007]第39號(「國發」)之應用，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盈利並因而未有權享有稅務豁免及寬減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視作首次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上文所述之國發之應用，該等享有有關稅務優惠之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內稅項支出（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77	(36,62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4%）計算之稅項	4,394	(8,790)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289	3,415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93)	(1,1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4)	(1,31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9	9,214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1,683)	(3,144)
以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1,6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282	3,299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6,844	(70)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4%為本集團業務大致所在司法權區之過渡性國內稅率。國內稅率已於二零一二年劃一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22,197	18,827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工資	128,594	133,62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1	5,266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3,410	2,288
	<hr/>	<hr/>
總員工成本	160,642	160,008
	<hr/>	<hr/>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30	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87	2,434
核數師酬金	2,460	2,45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935,241	1,034,2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758	54,89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0	17,2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0	469
	<hr/>	<hr/>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421	1,034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59)	(82)
	<hr/>	<hr/>
	1,362	952
	<hr/>	<hr/>
先前於過往年度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收回(附註a)	1,797	52
政府補助(附註b)	992	628
銀行利息收入	943	389
其他利息收入	88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217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附註c)	563	4,81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續

附註：

- 由於可收回性及其後收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於兩個年度確認。
- 此金額主要為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確認於中山市開展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造業務，並確認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公共電力而非自身產生電力從而建立環境友善型製造廠，而向本集團發放之獎勵資助。
- 由於相關存貨已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故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已於兩個年度內確認，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609	879	-	964	9,452
馮美寶	-	3,150	-	14	964	4,128
李振聲	-	3,150	-	14	964	4,128
李栢桐	-	617	-	-	445	1,062
陳麗娟	-	1,020	-	14	445	1,479
李國聲*	-	169	-	1	598	768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148	328
黃煥忠*	15	-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180	-	-	-	89	269
許志權	180	-	-	-	89	269
何德基	180	-	-	-	89	269
項世民*	30	-	-	-	-	30
	765	15,715	879	43	4,795	22,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526	-	-	624	8,150
馮美寶	-	3,150	-	12	624	3,786
李振聲	-	3,150	-	12	624	3,786
李栢桐	-	632	-	12	208	852
陳麗娟	-	1,020	-	12	208	1,240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104	2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180	-	-	-	63	243
許志權	180	-	-	-	63	243
何德基	180	-	-	-	63	243
	720	15,478	-	48	2,581	18,82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之花紅以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5%計算。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之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馮美寶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外，年內本集團亦向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提供其於香港之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作為居所。有關提供居所於本年度之估計貨幣價值以應課差餉租值概約計算為1,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已於上文(i)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李國聲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之酬金載於下文所披露者內。李國聲先生作為僱員以及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81	4,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1,330	1,040
	<u>5,238</u>	<u>5,114</u>

該兩名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劃分：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u>1</u>	<u>—</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3,3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0,956	(34,78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676,417,401	676,417,401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065,23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680,482,640	676,417,401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4,090	21,720
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560	2,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50	24,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15,300	13,200
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物業	11,350	10,890
	<u>26,650</u>	<u>24,090</u>

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在評估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價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可予比較市場交易及(如適用)按資本化相關收入為基準而達致。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5,621	96,370	42,464	20,987	783,803	3,550	1,472,795
貨幣調整	20,853	4,390	1,865	553	36,332	145	64,138
添置	620	3,700	1,159	2,687	9,670	7,454	25,290
重新分類	-	-	2,049	-	7,164	(9,213)	-
出售	-	(518)	-	(2,019)	(20,235)	-	(22,7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094	103,942	47,537	22,208	816,734	1,936	1,539,451
貨幣調整	3,310	709	305	79	5,674	14	10,091
添置	122	4,551	1,523	1,974	8,234	23,601	40,005
重新分類	193	-	2,609	-	4,324	(7,126)	-
出售	-	(3,740)	-	(752)	(18,237)	-	(22,729)
出售附屬公司	-	(333)	(825)	-	(5,674)	-	(6,83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0,719	105,129	51,149	23,509	811,055	18,425	1,559,98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54	84,814	26,179	15,978	487,965	-	789,490
貨幣調整	7,767	3,782	1,096	403	21,843	-	34,891
本年度撥備	19,647	2,795	2,607	1,516	28,332	-	54,897
於出售時撇銷	-	(436)	-	(1,817)	(12,048)	-	(14,3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68	90,955	29,882	16,080	526,092	-	864,977
貨幣調整	1,317	611	185	58	3,544	-	5,715
本年度撥備	20,077	3,098	3,282	1,454	26,847	-	54,758
於出售時撇銷	-	(3,364)	-	(677)	(15,967)	-	(20,00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94)	(49)	-	(218)	-	(3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62	91,206	33,300	16,915	540,298	-	905,0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57	13,923	17,849	6,594	270,757	18,425	654,9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126	12,987	17,655	6,128	290,642	1,936	674,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租期及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遞減餘額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0%之較短者計算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9至2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75,837	78,032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樓宇	251,520	267,094
	327,357	345,126

在建工程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13,1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43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87,045	88,929

就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	2,471
非流動資產	84,558	86,458
	87,045	88,929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9,8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8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已撥充資本之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71
貨幣調整	18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
貨幣調整	3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8
	<hr/>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94
貨幣調整	86
年內支出	42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貨幣調整	16
年內支出	43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6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
	<hr/> <hr/>

開發成本為開發高增值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用業務而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10年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06,347	118,368
在製品	55,368	38,857
製成品	67,182	75,733
	228,897	232,95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其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8,027	100,072
31至60日	55,368	56,097
61至90日	33,512	29,631
91至180日	33,454	25,731
超過180日	27,630	18,74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7,991	230,274
其他應收款項	37,795	37,879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2,487	2,471
向第三方貸款（於二零一一年為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	4,172	4,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2,445	275,256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8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內部評定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合適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質素，一旦發現有逾期債務，即會採取跟進行動。客戶之信貸限額會每年檢討。所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視為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1,066	66,433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96,3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78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清償或欠款者為並無拖欠記錄且具有強健財政背景及良好信貸質素之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8,812	4,104
61至90日	26,737	22,858
91至180日	33,186	24,079
超過180日	27,630	18,743
	96,365	69,78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續

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確認之呆賬撥備乃基於估計無法收回款項，並參照個別客戶之財政背景、信貸質素、過往拖欠經驗、其後清償以及還款記錄而作出。已對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仍未清償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過往證據顯示有關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或屬於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4,462	35,206
貨幣調整	406	2,03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0	17,220
	<u>56,278</u>	<u>54,46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78	54,46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3,752,000元（相等於4,632,000港元）之貸款，以資助其向附屬公司注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控制附註38所披露之華南再生棉紗（梧州）有限公司（「華南再生（梧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3,354,000元（相等於4,1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u>1,359</u>	<u>1,2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3.25%（二零一一年：0.01%至3.25%）之年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償清相關借款之日退還。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35%（二零一一年：0.01%至1.39%）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3,439	11,736
港元	1,262	639
人民幣	1,658	69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7,142,000元（相等於32,943,000港元）出售中國一幅賬面值為人民幣11,380,000元（相等於13,38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因此，該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銷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人民幣15,765,000元（相等於19,1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3,721	42,688
31至60日	40,401	35,550
61至90日	12,253	14,447
超過90日	20,217	38,99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16,592	131,678
其他應付款項	71,844	76,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88,436	208,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支出	8,280	13,150
預收款項	40,765	38,500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553	12,66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64	66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2,133	2,763
應付增值稅	1,454	2,172
應付物業稅及其他稅項	3,265	3,123
其他	2,930	3,434
	71,844	76,46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4,355	27,882

2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178,156	163,370
可變利率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	10,407	20,868
可變利率銀行透支	2,389	3,613
	190,952	187,851
有抵押	183,951	180,851
無抵押	7,001	7,000
	190,952	187,851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1,787	179,399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9,598	3,350
多於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19,567	5,102
	190,952	187,851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不包括該等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貸款）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74,755	84,568
流動負債項下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面值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 須於一年內償還	87,032	94,831
— 須於一年後償還	5,036	8,452
	92,068	103,283
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166,823	187,851
加：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24,129	—
	190,952	187,851

*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1,787	20,868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每三個月重新定價一次)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可變利率借貸、信託收據、 入口貸款及銀行透支	利率： 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1.125%至3.3%、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1%及 中國人民銀行之 中央銀行基準利率 乘以110%至115%	利率： 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1.75%至3%、 最優惠利率及 中國人民銀行之 中央銀行基準利率 乘以108%至130%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貸	2.02%至7.26%	2.02%至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流動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3,00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附註）
不交收		
買入1,5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美元兌人民幣6.65元至6.86元
買入4,000,000美元至8,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6元至6.65元

附註：倘到期參考匯率少於或相等於上文所載兌美元匯率範圍，則本集團將賺取外匯收益。到期參考匯率乃由對方銀行參照於到期日可公開取得之美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而釐定。

上述衍生工具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到期時出售，並因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4,4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衍生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對方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提供之估值金額而釐定。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計值，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原先呈列)	(10,307)	(1,416)	2,167	1,909	(7,64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見附註2)	-	557	(557)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重列)	(10,307)	(859)	1,610	1,909	(7,647)
匯兌調整	(408)	-	-	109	(299)
計入(扣除)溢利或虧損	1,008	(129)	159	805	1,8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7)	(988)	1,769	2,823	(6,103)
匯兌調整	(58)	-	-	21	(37)
計入(扣除)溢利或虧損	216	(76)	140	1,029	1,3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9)	(1,064)	1,909	3,873	(4,8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4,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626,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稅項虧損1,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1,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2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就餘下稅項虧損142,6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90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以下年度屆滿之下列金額虧損。其他虧損可被無限期押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	11,008
二零一三年	19,421	19,277
二零一四年	2,272	2,256
二零一五年	2,760	9,539
二零一六年	22,334	22,169
二零一七年	2,293	-
	49,080	64,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80,2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576,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27.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76,417,4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上年度與本年度均無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採納首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2,100,000股（二零一一年：46,8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5.1%（二零一一年：6.9%）。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就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時行使，直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日為止。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授出及 於1.1.2012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31.12.2012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計劃							
執行董事	24.10.2011	無	24.10.2011至23.10.2021	0.237	27,000,000	–	27,000,000
非執行董事	24.10.2011	無	24.10.2011至23.10.2021	0.237	1,000,000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0.2011	無	24.10.2011至23.10.2021	0.237	1,800,000	–	1,800,000
僱員	24.10.2011	無	24.10.2011至23.10.2021	0.237	17,000,000	–	17,000,000
					<u>46,800,000</u>	<u>–</u>	<u>46,800,000</u>
二零一二年計劃							
執行董事	12.11.2012	無	12.11.2012至11.11.2022	0.309	–	32,000,000	32,000,000
非執行董事	12.11.2012	無	12.11.2012至11.11.2022	0.309	–	1,000,000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1.2012	無	12.11.2012至11.11.2022	0.309	–	1,800,000	1,800,000
僱員	12.11.2012	無	12.11.2012至11.11.2022	0.309	–	20,500,000	20,500,000
					<u>–</u>	<u>55,300,000</u>	<u>55,300,000</u>
					<u>46,800,000</u>	<u>55,300,000</u>	<u>102,100,000</u>

於年內授出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0.309港元（二零一一年：0.237港元）及0.276港元（二零一一年：0.237港元）。

期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為8,2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9,000港元）。全部款額已於兩個年度確認為開支。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55,300,000份	46,800,000份
歸屬期	無	無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0.305港元	0.230港元
每股行使價	0.309港元	0.237港元
預期波幅	47.59%	53.35%
無風險利率	1.022%	1.424%
預期股息率	–	2.17%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過去10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加以調整。

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動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72	340,9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1,141	362,550
衍生金融工具	—	3,00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分別約41%(二零一一年：42%)及44%(二零一一年：41%)之銷售及購買以作出買賣之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64,505	78,169	(36,142)	(51,759)
港元	1,262	639	—	—
人民幣	3,017	1,335	—	—
	68,784	80,143	(36,142)	(51,759)

此外，本集團亦因集團內公司間涉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中國實體之港元貸款／買賣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以外幣計值與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之貨幣資產淨值約為268,3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4,96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之美元結餘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下表詳述本集團在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包括外部貸款及與本集團旗下外國業務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貸款／買賣結餘）。此就人民幣5%之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10,110	10,093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10,110)	(10,09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4）有關。就此等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已按於報告期末對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以及管理層對有關年度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釐定。

	二零一二年
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100個基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 因利率增加而產生	(1,594)
— 因利率減少而產生	1,594
	二零一一年
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100個基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 因利率增加而產生	(1,569)
— 因利率減少而產生	1,569

管理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VC樹脂為自原油提煉石油產品時之副產品。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多種因素影響，因此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價格之總體波動風險。

鑑於管理層認為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價格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而面對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4%（二零一一年：69%）。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個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銀行借貸(附註24)擁有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一般須於收取貨品及服務後3個月內清償。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約264,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011,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或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演算得出。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而編製。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時間十分重要。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065	52,655	20,217	-	137,937	137,937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4.89	99,682	1,475	69,411	26,377	196,945	190,952
應付董事款項	-	22,252	-	-	-	22,252	22,252
		186,999	54,130	89,628	26,377	357,134	351,1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264	49,997	38,993	-	154,254	154,254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4.53	103,283	10,004	76,725	-	190,012	187,851
應付董事款項	-	23,445	-	-	-	23,445	23,445
		191,992	60,001	115,718	-	367,711	365,550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	-	3,009	-	3,009	3,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92,068,000港元及103,28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後兩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93,000,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檢討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29,371	34,589	23,731	5,309	-	93,000	92,0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41,159	40,338	13,951	8,890	-	104,338	103,283

倘可變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出入，則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包含之金額亦須予更改。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匯率報價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日之利率報價之收益曲線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包括金融資產估值使用之折現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3,009)	—	(3,009)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廠房及機器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資本開支	30,037	1,485

31.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6	60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64	2,343
第五年後	32,400	2,968
	43,320	5,915

租約乃經協商而定，租金平均兩年釐定一次。其中一份租約之年期為二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0	54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3	160
	3,453	707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該等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長為三年。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3,134	226,436
投資物業	15,300	13,200
預付租賃款項	19,864	21,889
銀行存款	29,364	32,266
	177,662	293,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制性福利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按有關薪金成本5%或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1,250港元）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為6,4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14,000港元）。

34.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318	20,602
入職後福利	84	8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6,570	3,830
	<u>28,972</u>	<u>24,51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錦揚有限公司（附註）（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擔保，融資金額為23,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約17,4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70,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董事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35.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佳多榮」）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訂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建佳多榮所擁有之一幅土地，而該土地上之工廠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世界（寶安）」）其中一個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佳多榮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臨時拆遷補償協議（「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根據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會將上文所述土地交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發展，以置換於土地重建後興建若干居住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然而，截至報告期末，雙方尚未落實補償細節，而佳多榮、有關物業發展商及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亦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拆遷補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及該土地上之廠房之賬面值分別為7,9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91,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37,000港元））。該按金須於收訖所有補償物業或中國政府當局確認終止重建項目時退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就中國律師就重建項目將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預付21,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建項目尚在初步階段，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更改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途，即計劃由工業物業更改為住宅、公用設施及其他商業物業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鑑於有關項目之情況相信重建項目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完成，故預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過往年度之數字被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重建項目之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所收取之現金作為有抵押銀行借款（見附註24）。

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撥予銀行 附全面追索權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32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332)
持倉淨額	(12)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捷迅（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PVC管材及管件與 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3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PVC管材及管件與 模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建築材料貿易及供應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	－	－	100%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再造及 再生資源相關業務
佳多榮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附註b)	－	－	100%	100%	持有物業
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60,500港元 (附註c)	－	－	100%	100%	買賣家用產品
世界(寶安)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6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2,5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南再生棉紗(梧州)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梧州)」)*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7,612,092元	－	－	51%	100%	製造棉紗

* 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1,71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11,71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618,000美元)。
- (b) 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c)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佳多榮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最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造成過長篇幅。

除在中國持有物業之佳多榮有限公司、在香港持有物業之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在香港營運之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註冊地點營運。

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3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向華南再生(梧州)之非控股股東收購華南再生(梧州)之額外19%股權，代價約為1,173,000港元。華南再生(梧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棉紗。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減少與代價之差額約68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保留溢利。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華南再生(梧州)之股權由51%增加至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南再生（梧州）之另一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華南再生（梧州）之70%股權，代價約為4,000,000港元。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華南再生（梧州）之控制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

	於出售日期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71
存貨	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975)
	<hr/>
	5,035
減：非控股權益	(2,42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60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至損益	(30)
出售之收益	1,424
	<hr/>
總代價	4,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827
應付華南再生（梧州）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73
	<hr/>
	4,0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82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
	<hr/>
	2,144
	<hr/> <hr/>

作為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華南再生（梧州）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一部份，該非控股股東同意承擔結欠華南再生（梧州）之前非控股股東之債務1,173,000港元，作為部份支付總購買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495	32,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6,210	366,008				
	403,705	398,925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	110				
其他流動資產	-	6				
	112	116				
流動負債						
應計支出	(2,602)	(1,707)				
流動負債淨值	(2,490)	(1,5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1,215	397,3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333,573	329,692				
	401,215	397,334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642	313,127	8,917	-	(20,352)	369,334
本年度溢利	-	-	-	-	26,513	26,513
	67,642	313,127	8,917	-	6,161	395,84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已付股息	-	-	-	4,869	-	4,869
	-	-	-	-	(3,382)	(3,3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8,917	4,869	2,779	397,334
年度虧損	-	-	-	-	(4,324)	(4,324)
	67,642	313,127	8,917	4,869	(1,545)	393,0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8,205	-	8,2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8,917	13,074	(1,545)	401,215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99,169	922,576	1,010,712	1,129,055	1,074,9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293)	35,281	6,489	(36,623)	17,577
稅項	5,385	(5,876)	(3,845)	70	(6,8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908)	29,405	2,644	(36,553)	10,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8,908)	29,405	2,644	(34,785)	10,956
非控股權益	-	-	-	(1,768)	(223)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908)	29,405	2,644	(36,553)	10,733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88,762	1,322,691	1,375,325	1,422,587	1,428,924
負債總額	(434,799)	(433,205)	(445,169)	(467,655)	(450,103)
	853,963	889,486	930,156	954,932	978,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3,963	889,486	930,156	951,794	978,836
非控股權益	-	-	-	3,138	(15)
	853,963	889,486	930,156	954,932	978,821